

证券代码：831856

证券简称：浩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明光市嘉山大道 80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倪军、徐亮、朱曙夏、韦邦国、李志军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95）、《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